

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文学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

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学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文学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文学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着重考查考生是否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文学编导类专业招生的基本要求，为高等学校选拔文学编导类专业人才提供基本依据。

二、考试科目

我省 2023 年文学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试科目为文学艺术常识、影视评论与创作两科。

三、考试形式

采用闭卷、笔试形式，单科满分为 150 分，两科总分为满分 300 分。

四、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文学艺术常识

1. 考试内容

（1）文学常识

文学基础常识、中外重要文学思潮流派、中外文学重要史

实和名家名作等。

(2) 艺术常识

电影常识、电视常识、戏剧常识、美术常识、音乐常识等。

2. 考试要求

(1) 能够熟练掌握以上文学艺术常识中的基础知识。

(2) 能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对重要文艺作品和文艺现象进行简要分析和论述。

3. 参考题型：选择、填空、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等。

(二) 影视评论与创作

(1) 故事写作

按照命题要求，编写一个有一定思想内涵、情节生动曲折、人物形象鲜明的故事，构思应新颖巧妙，故事结构要完整。不少于 800 字。

(2) 影视评论写作

从给出的影视作品范围（见附录）中，选出一部或几部（只提供作品名称）命题，要求结合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具体要求：

①对作品的选题、主题、人物、情节等一方面或几方面进行具体评论；

②对作品的结构、画面、声音等一方面或几方面进行具体评论；

③对作品透射出的文化、历史、社会、传播现象等进行分析；

④不少于 1000 字。

五、考试时间

文学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进行，文学艺术常识、影视评论与创作考试用时均为 150 分钟。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8：30—11：00 文学艺术常识

14：00—16：30 影视评论与创作

以上说明仅适用于我省 2023 年文学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2 年 10 月 28 日